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0091567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108年5月16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之北市 教國字第1080091329號書函(下稱系爭資料),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30日北市教國字 第

1080091567 號函(下稱系爭處分)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8 年 5 月 13 日

北市教國字第 1080091329 號書函一案,...... 說明:.....二、查旨揭書函經臺端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簽收在案,先予敘明。本案本局同意臺端再次閱覽旨揭書函抄件,復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端住所。」該函於 108 年 6 月 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:

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....二、檔案: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: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: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,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○國小土地徵收原為校舍興建,現為○○○觀光大街,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,違反土地徵收條例、都市計畫法、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,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並提供閱 覽,有訴願人 108 年 5 月 16 日閱卷申請書、系爭處分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 稽。

四、又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;申請閱覽 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;檔案法第 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,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 檔案,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,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108年5 月16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,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,系爭資料業已歸檔 ,屬檔案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檔案,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 覽系爭資料一案,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系爭處分復知同意,並檢送系爭資料予訴願 人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,且其所提訴願理由均與系爭處 分無涉,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 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又訴願人請求撤銷行政委託部分,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,併予敘明。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